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规范治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钮彦平、江斌、胡志勇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情况,逐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果,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1、营业总收入为 2,672,941,317.88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4.91%;
- 2、营业成本为 1,923,596,486.53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86%;
- 3、营业利润为 18,020,828.53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1.50%;
- 4、净利润为 31,737,978.66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2.84%;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92,696.11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3.93%;
- 6、总资产 5,906,631,658.40 元,比上年同期末下降 4.87%;
- 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0,247,224.02 元,比上年同期末上升 0.75%;
- 8、研发投入 356,285,033.37 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3.33%;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25,995.14 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90.03%。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止 2021 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逐项审

议通过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7.01、《2022 年度董事长刘双广先生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长刘双广先生 2022 年度薪酬按其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向其另外支付董事津贴。

董事长刘双广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02、《2022 年度董事贾幼尧先生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贾幼尧先生 2022 年度薪酬按其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向其另外支付董事津贴。

董事贾幼尧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03、《2022 年度董事方英杰先生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方英杰先生 2022 年度薪酬按其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向其另外支付董事津贴。

董事方英杰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04、《2022 年度独立董事钮彦平先生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同行业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董事会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钮彦平先生津贴（税前）为人民币 8 万元/年。

独立董事钮彦平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05、《2022 年度独立董事江斌先生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同行业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董事会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江斌先生津贴（税前）为人民币 8 万元/年。

独立董事江斌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06、《2022 年度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同行业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董事会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津贴（税前）为人民币 8 万元/年。

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见《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同行业的董事长兼任总裁的薪酬水平，董事会确定公司总裁刘双广先生 2022 年度的基本薪酬（税前）为人民币 86.40 万元，绩效奖金将结合未来公司业绩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年初制定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方案核准发放。

董事刘双广先生、贾幼尧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摩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8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贾幼尧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

## 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0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06,734,169.2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37,183,321.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由于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在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所处行业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高新兴物联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发展机制。为进一步充分调动高新兴物联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和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促进高新兴物联在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长期成长，经充分研究和论证，决定在高新兴物联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有助于公司及高新兴物联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考虑了长期激励机制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对高新兴物联股权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及高新兴物联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02 号）。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